

改革开放前城市信用社建立与发展再探讨

——以河南省新乡市汲县城市信用社为例

门 阖

内容提要:城市信用社一直被认为是改革开放后城市经济快速兴起的产物。但通过地方志资料整理发现,改革开放前很多市县都建立过城市信用社。本文选取1966年成立于河南省新乡市的汲县城市信用社作为案例,分析了其在改革开放前创建和发展的过程。汲县城市信用社的特殊之处在于,其有资料可查持续经营到改革开放之后。本文进一步分析了改革开放前汲县的人口和经济结构,发现由于行政区划频繁变动和市县分级管理,无法形成新乡市对周边区域的经济带动,流动性受限让邻近新乡市的汲县出现了工业发展的内生型城镇化。汲县城镇经济的发展,应该是汲县城市信用社长期存在的潜在原因。尽管本案属于个例研究,但改革开放前曾广泛建立城市信用社的历史表明,城市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的二元金融理论并不能真实刻画中国金融发展的历史过程。本案例研究为重新考察中国金融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提供了新的研究资料和分析视角。

关键词:城市信用社 地方城镇 集体工业 非农村经济

一、引言

合作金融研究的二元史观认为,除专门的农业银行外,农村地区普遍在合作化运动中建立起来的大量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对应了农村金融需求零散且地域广袤的特点。^①而城市地区由于存在强制储蓄机制,由国家银行为工业化战略提供金融支持,因而在国有经济为绝对主体的计划经济时期缺乏合作金融生存发展的空间。^②已有研究普遍概念化地认为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的自发建立是改革开放后集体、个体经济快速兴起的结果。^③尽管这种历史认知与改革开放后快速城市化以及城市信用社大规模组建的现象相一致,但改革开放初期,城市集体、个体经济尚未广泛发展,城市非公金融为何会选择信用合作方式,以及如何在短期内、大范围建立,依然存在发展主体不明和缺乏历史连续性等诸多问题。

研究表明最早的城市信用社成立于1979年的河南省漯河县:早期集中在河南省自发组建的城市信用社,很多是为了解决返城知识青年的工作岗位问题。^④可见,改革开放初期建立的城市信用社,应该不是非公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进一步探究会发现,河南省最早建立城市信用社的并不是1979年的漯河

[作者简介] 门阖,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副教授,广州,510275,邮箱:mench@mail.sysu.edu.cn。

①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的信用合作事业》,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版,第84页;何广文等著:《中国农村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② 门阖:《改革开放后城市金融发展历程浅析》,[日]田岛俊雄等编著:《海峡两岸近现代经济研究》,东京: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1年版,第159—173页。

③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编:《当代中国的金融事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9页。

④ 金建栋:《中国城市信用合作社》,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

县,而是 1966 年的汲县(现河南省卫辉市)。^①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人行河南分行)行长的贾灿宇,在其编著的《河南金融百年》中考证了关于城市信用社起源的多种不同说法,从见证人的角度纠正了城市信用社诞生于漯河县的说法,明确了最早的城市信用社组建于 1966 年的汲县。^② 尽管缺乏严谨的考证,汲县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汲县城信社)可以看做是全国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滥觞”。^③

改革开放后,河南省新乡市于 1979 年首先试办 4 家城市信用社,正是受到了下辖汲县城信社存在的影响。人行河南分行在调研了新乡市和汲县城信社的基础上,确定了河南省试办城市信用社的基本框架,促成了改革开放初期河南省城市信用社的大规模设立。^④ 根据人行河南分行调研了解,在没有任何政策批示的推动下,1966 年汲县试办城市信用社的目的有三:一是适应当时街道办企业的需要;二是补充当时国家银行为集体、个体经济服务力量之不足;三是探索在城市开办集体金融组织的路子。^⑤ 由于没有任何佐证资料,很难想象 20 世纪 60 年代城市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有催生信用金融组织的可能。这些改革开放后全国大力发展城市信用社的动因,如何在文革爆发的 1966 年、又在地方城镇的汲县促成信用合作组织的组建,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计划经济时期金融制度研究的二元论,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城乡二元,以及全民(国有)和集体的主体二元。从已有资料来看,城市信用社的出现和发展恰恰处在城市和农村界限模糊的地方城镇。同时,计划经济的金融管控,即使是非公部门金融,也与国家银行存在复杂的关联。改变二元史观的视角,有助于理解市场、制度、地理分割的条件下,基层金融组织如何建立以及如何实现金融中介的微观经济机制。^⑥ 需要指出的是,有效理解城市信用社首先出现的地方城镇需要引入区域经济研究的层级观念,这样才能分析不同层级的城市、城镇、农村间制度、模式如何传导和影响。^⑦ 因此,对改革开放前信用合作组织的全面研究,应当将金融制度和工业化进程纳入区域经济发展的整体框架,多方位多角度地还原城市信用社组建的历史。

本文的研究问题可以概括为三:其一,为何不同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组建是个自发过程;其二,为何早期城市信用社的出现不在大中城市,而在地方城镇;其三,在已有的计划经济信贷制度下,为何要选择信用合作方式。如果从国际信用合作发展的历史来看,在应对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金融弱者方面,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的建立与发展在各国普遍具有相似的过程。^⑧ 所以回答第一个问题应着重探讨新中国工业化进程的特殊之处,分析农村和城市信用社不同发展路径的原因。这也与第二个问题直接相关。伴随工业化进程的城市发展,应该是催生城市金融的直接动因。早期的城市信用社没有出现在大城市一定与当时特殊的城乡结构有关。正是这种特殊的工业化和城市发展进程,加之所有制等制度因素,让中国的信用合作金融呈现出独特的发展进程。改革开放后,城市金

^① 有多种河南省资料指出最早的城市信用社组建于 1966 年的汲县。参见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南省志·金融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7—58 页;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卫辉市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450 页等。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地区支行申启陆曾专门撰文,论证汲县城市信用社是中国最早的城市信用社。参见申启陆《城市信用社大有可为》,《金融研究》1981 年第 11 期;申启陆《城市、农村信用社最早建立的是哪一个》,《金融理论与实践》1994 年第 7 期。

^②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79—81 页。

^③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 82 页。

^④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 83—85 页。

^⑤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 82 页。

^⑥ 政府的金融绝对控制往往意味着非效率,理解金融信贷制度效率性的微观机制应该摆脱结构式分析框架。Allen, et al.,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77, No. 1, 2005, pp. 57—116.

^⑦ 基于区域经济学的层级性以及中心外围关系早在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就被应用于中国的市镇研究,如最具影响力的施坚雅范式。参见[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39 页。

^⑧ 最早诞生信用社的德国,面对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金融弱者,几乎是同一时期内出现了城市与农村两种不同的信用合作组织。在工业化革命引发的城市发展与合作化运动(bond of association)背景下,1850 年前后出现了舒尔茨(Hermann Schulze-Delitzsch)的城市信用合作组织,差不多同一时期雷发巽(Friedrich-Wilhelm Raiffeisen)创建了农村的信用合作组织。J. C. Moody and G. C. Fite, *The Credit Union Movement: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1850 to 1980*, Dubuque, Iowa: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 1984, p. 4.

融为何选择信用合作方式作为突破口,是非公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受计划经济信贷金融制度的影响,需要在新的视角下加以分析。

二、改革开放前的城市信用社

(一) 基于地方志的整理概观

除汲县城信社外,几乎没有研究涉及到改革开放前的城市信用社。唯一可以概观改革开放前城市信用社历史的资料,就是各地陆续出版的金融志和市县志。通过整理各地地方志可以发现,至少湖南、海南(海口市)、^①广西、陕西、山东、河南等地在1978年以前都曾办过城市信用社。

最早记载成立城市信用社的湖南省,在民国十五年(1926年)就发起成立了“长沙信用合作社”。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成立了“衡阳市工商合作信用社”,但当年被中南区财经委叫停。于1963年和1966年成立的常德市“大兴街信用合作社”和辰溪(稣)县辰阳镇“双西街信用合作社”,受文革影响,1967年以后停办。^② 在海南省海口市、广西等地,受到20世纪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合作化运动的影响,城市地区也纷纷组建人民公社,与之相应成立了城市信用社。城区人民公社改为街道后,相应的城市信用社也随之消失。^③ 陕西、山东、河南等省城市信用社的兴办,主要为解决无法由国家银行提供金融服务的城镇“五小”工业和街道集体企业的现金管理与信贷需求问题。陕西省1966年起,分别在汉中、汉阴、商县、商南、米脂、宝鸡等地试办了多家城市信用社,但由于业务萎缩等原因,1973年所有的城市信用社被关停。^④ 山东省1966年在济南市试办了4家城市信用社,1968年停办;文革结束后1976年再次在青岛试办,不久后又再次停办。^⑤ 河南省1966年在新乡地区汲县城关试办城市信用社,并持续经营至改革开放之后;^⑥ 同年,河南省安阳市也曾试办过城市信用社,1969年结束了经营活动。^⑦

由于汲县城信社的存在,河南省新乡市于1979年在全国率先试办了城市信用社,并推行到河南全省。^⑧ 直到城市信用社陆续组建为商业银行的1995年,河南省一直是组建城市信用社最多的省份。在金融统计数据开始公布的1984年,河南省共有城市信用社91家,约占全国城市信用社机构数的近9.3%。^⑨ 在全国城市信用社达到数量最高峰的1989年,河南省共有城市信用社497家,占全国比重为14.6%。^⑩ 改革开放后,河南省大量兴办城市信用社同文革结束后城市人口激增(知识青年返城等)、解决就业问题需要大量发展集体经济密不可分。^⑪ 新乡市于1979年9月率先在市郊创办了卫北城市信用部。^⑫ 同年12月,人行河南分行发文提出促进发展集体企业、解决知识青年就业问题,推动了全省各地人民银行系统内城市信用社的建立。^⑬ 受此影响,河南省各地组建城市信用社主

^① 在1988年海南建省前,海口市于1957年起为广东省地级市,但广东地方志找不到关于海口市的记述。

^②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湖南省志·金融志》,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第285—287页。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8—121页;海口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海口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3页。

^④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金融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0—363页。

^⑤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金融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83—384页。

^⑥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南省志·金融志》,第57—58页。

^⑦ 河南省安阳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安阳市金融志1911—1985》(内部刊印),1987年,第144—146页。

^⑧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79—82页。

^⑨ 《河南省志·金融志》记载的城市信用社数量为1987年底176家(另外分社175家),1994年底476家(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河南省志·金融志》,第57—58页)。1984年全国城市信用社的数量为980家(金建栋:《中国城市信用合作社》,第3页“图2”)。

^⑩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中国金融年鉴》,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版,第191页。

^⑪ 《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几项具体政策问题的联合通知》(1979年10月18日),漯河市档案馆藏,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档案,档号70—5—141。

^⑫ 新乡市金融志编委会:《新乡市金融志》(内部刊印),1982年,第81页。

^⑬ 《转发河南省分行〈关于在省、地、市(镇)和城镇人口较多的县建立城市信用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79年12月28日),漯河市档案馆藏,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市支行档案,档号92—2—25。

要集中在之后的1981年。平顶山市和商丘市分别于1981年9月和11月成立了城市金融部和城市信用部。^①很多研究都认为是最早成立城市信用社的漯河市,于1981年11月成立了漯河市城市信用部。^②这一点也可以从漯河市当地的档案资料中得到确认。^③

尽管文献资料普遍记载不详,无法还原真实历史状况,但从现有资料中仍然可以发现城市信用社的建立不是出现在上海、北京等中心城市,而更多是在陕西、河南等地。建立时间除了广西、海口的20世纪50年代,其余地区几乎一致集中在文革爆发的1966年。目前没有任何资料可以直接明确为何城市信用社会集中在此时建立,一个可能的理由应该与经济战略调整有关。查阅这一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长会议摘要可以看到,当时国家银行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为了保证全面经济好转而加大信贷供给和拓宽信贷渠道。^④ 经过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后的调整期,1966年开始执行第三个五年计划,有理由相信在此背景下地方人民银行为拓宽信贷渠道开始在城镇地区组建城市信用社另一个理由,根据笔者推测,应该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合并有关。农业银行分别于1957年、1965年两次并入人民银行。由此,农村信用社和金融服务站等基层金融组织统一由人民银行管理,地方人民银行也相应成立了信用合作部。在笔者调研的新乡地区,农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合并后,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普遍进行过基层信用社的合并再组。^⑤ 改革开放前的城市信用社连续经营时间均较短,而文献资料可以证明一直持续经营至改革开放后的,只有河南省新乡市汲县城信社。

(二)汲县城信社的初建与发展

1966年7月15日河南省汲县城关镇政府牵头成立了汲县城信社。^⑥ 遗憾的是,汲县城信社的历史资料大多已经无法收集。笔者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了解到,在1996年汲县城信社成立30周年时,汲县城信社曾考虑整理撰写信用社志,当时收集整理了比较齐全的历史资料。之后,由于信用社合并等原因,当时整理的资料大多丢失,很难再次搜集整理。现在可以提供的仅仅是被保留的部分资金收支票据和少量账本。《河南金融百年》曾提及2002年人行河南分行在核实汲县城信社初建的情况时,时任信用社主任宋素英曾提交过信用社股金收支账册以及证明信用社集体性质的资料。^⑦ 笔者在2014年5月对信用社原主任宋素英和原工作人员原振华的访问中获得的股金证和现金传票等影印资料应该也是这批资料的一部分。^⑧

1999年,《地方金融》杂志曾采访过宋素英,并撰文全面介绍了汲县城信社(当时已更名为卫辉市汇通城市信用社)。^⑨ 据此可以较为详细了解汲县城信社的发展过程。从1966年成立到1967年,汲县城信社通过吸收城镇居民社员,共吸收股金11 318元和存款5.3万余元。开始的业务仅限于办理居民临时生活贷款,之后贷款对象逐步扩大到街道独立核算集体工商企业、厂办劳动服务公司以

^① 《平顶山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平顶山地区金融志》,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0页;《商丘地区金融志》编委会:《商丘地区金融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54页。

^② 漯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第716—717页;漯河市金融志编纂室:《漯河市金融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支行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方案》(1980年2月23日),漯河市档案馆藏,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支行档案,档号70—5—142。

^④ 《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坚决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中国金融》1964年第2期;《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 做好一九六六年银行工作》,《中国金融》1966年第1期。

^⑤ 如新乡市的农村信用社的合并主要集中在1958年和1959年,紧邻新乡市和汲县的辉县,1958年开始普遍在农村建立金融服务站,1966年在人民银行的组织下成立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乡市金融志编委会:《新乡市金融志》,第80页;卫龙奎主编:《辉县市农村信用社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1—13页)。

^⑥ 由于无法查阅城关镇政府档案,汲县城信社名称根据调研取得的现金传票和社员证影印资料得来。

^⑦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85页。

^⑧ 笔者对原信用社主任宋素英(1948年9月生)的访谈为2014年5月9目的当面采访。为沟通方便,采访之前,笔者曾准备了部分访谈问题,委托卫辉市农村信用联社原振华代为提问,并做了录音记录。

^⑨ 任日红:《从严治社树形象稳健经营强实力——记河南省卫辉市汇通城市信用社》,《地方金融》1999年第7期。

及个体工商户。1968年6月,汲县筹备化肥厂,汲县城信社先后筹措资金113.6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以上。数额较大的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包括1976年两次为汲县前街街办制钉厂贷款1.6万元等。^① 汲县城信社的服务对象从早期的街道居民,逐步过渡到集体、国营企业。1966—1981年,汲县城信社平均每年组织城镇、街道、居委会等集体单位存款135万元,共发放贷款332万元。1981年6月底存款余额为42万元,贷款余额为39.4万元。^②

改革开放后,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汲县城信社的贷款开始更多倾向集体企业。汲县第二工具厂和汲县摩托车修配厂两家企业于1980年前后获得城信社贷款达13万元。^③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汲县城信社在满足域内城镇居民和集体工商企业资金融通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其规模较小,1966—1981年的贷款总额为332万元,也仅相当于1981年末汲县工商贷款余额6947万元的4.7%。^④ 汲县城信社1981年2月开始代办人行存款业务,按2‰收取代理费用,当年就代办储蓄存款47万余元。^⑤ 汲县城信社1985年再次吸收社会股金,50元一股共吸收4.7万元。1988年底存款余额681万元,贷款余额600万元。贷款余额占汲县当年1.6亿元贷款余额的3.6%。^⑥ 1986—1988年,在汲县工商银行资金吃紧的情况下,汲县城信社为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华新棉纺织厂、造纸总厂和水泥总厂提供临时性贷款200余万元。^⑦ 1988年汲县改为卫辉市后,另外成立了卫辉市城市信用社,原汲县城信社更名为卫辉市汇通城市信用社。2001年由于银监会要求县级以下城市信用社改为农村信用社,汲县城信社又改为农村信用社,与原汲县农村信用社合并成立卫辉市农村信用联社。^⑧

事实上,除了新乡市和汲县当地人民银行以及原信用社员工外,甚至连人行河南分行都无法完全证实1979年以前汲县城信社的存在。研究汲县城信社的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其在城市金融中有别于农村信用社和国家银行的作用,以及其集体性质和组织模式对后来城市信用社发展的影响。根据实地了解,汲县城信社初创工作除了中国人民银行汲县支行(以下简称汲县人行)参与外,其归属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地区支行也参与了筹办。《河南金融百年》还记载汲县城信社的试办得到了当时人行河南分行的批示,但因为时隔太久,已经无从考证,只能存疑。^⑨ 汲县城信社成立之初主要代理城关镇各街道存款,仅有的两名年轻员工也是由汲县人行指派的,相当于汲县人行业务的延伸。^⑩ 组织形式参照农村信用社,通过吸收城镇居民入股,以每股2元吸纳发展信用社社员(参见图1)。与当地一直存在的农村信用社不同,汲县城信社直接由当地人民银行创建,是工商银行设立以前的城市金融部分。可以推测,汲县人行应城关镇政府要求组建信用社,由于城市信用社实际业务覆盖在城镇区域,为了有别于同为其管理的农村信用社,故名城市信用社。通过对当事人的采访了解到,1979年后宋素英曾回到汲县人行工作,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拆分后,宋素英又到了汲县工商银行工作,直到1988年汲县改为卫辉市才重新回到卫辉市汇通城市信用社工作。

汲县城信社服务集体、个体经济的业务模式是在发展中逐步形成的。根据宋素英回忆,1979年新乡市试办城市信用社后,国内有较多同行来新乡市学习组建城市信用社的经验,普遍对服务街道集体、

^①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450页。

^② 申启陆:《城市信用社大有可为》,《金融研究》1981年第11期。

^③ 申启陆:《城市信用社大有可为》,《金融研究》1981年第11期。

^④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447页。

^⑤ 申启陆:《城市信用社大有可为》,《金融研究》1981年第11期。

^⑥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447页。

^⑦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450页。

^⑧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85页。

^⑨ 贾灿宇编著:《河南金融百年》,第82页。

^⑩ 两名员工为宋素英和张新凤,分别负责外勤和会计出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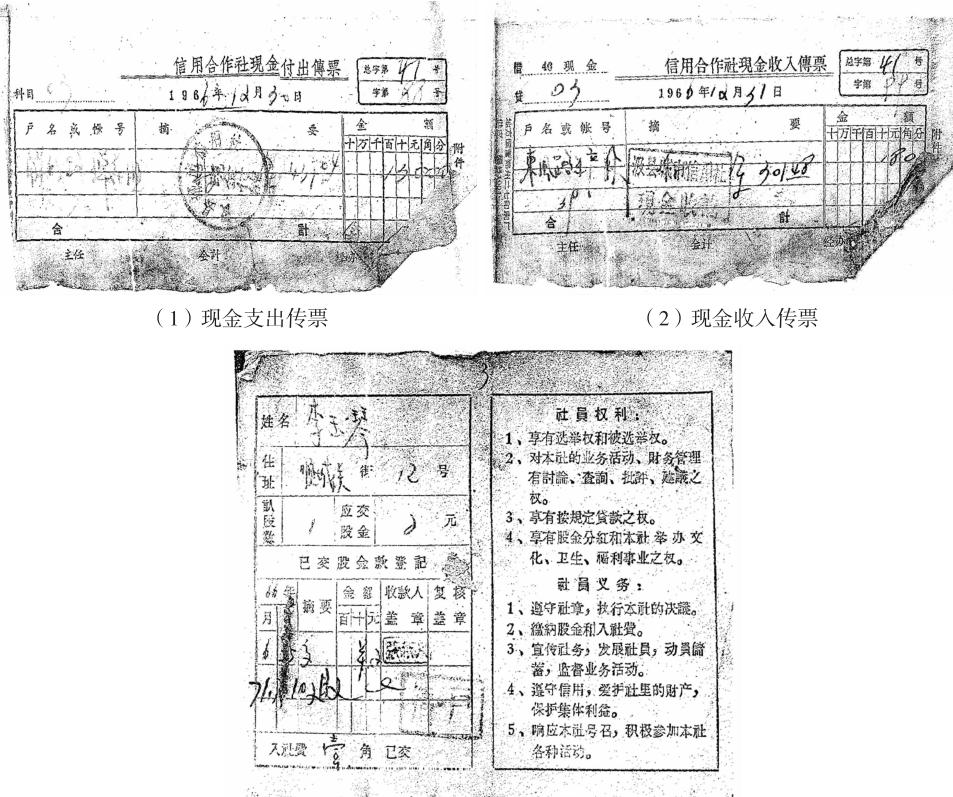


图1 汲县城市信用社影印资料

资料来源：由卫辉市农村信用联社原振华提供。

个体经济的模式表示认同。这一点可以从汲县城信社的初期业务得到印证。随着工商经济发展和信用社规模的扩大，信用社的服务对象从城镇居民过渡到集体工商企业，并扩大到国营企业。当问及城市信用社发展过程中一直被认为开创服务两小经济模式的武汉市“汉正街城市信用社”（1984年成立）时，宋素英表示1994年曾参观学习过汉正街信用社。她强调汉正街模式借助当地批发市场个体工商户，资金覆盖面很大，贷款灵活，成立了异地通汇网络，加入网络的城市信用社资金可以在异地结算，与汲县城信社服务区域内小范围的金融模式并不完全相同。应该注意到，汲县城信社仅仅是人民银行工商信贷在城镇地区服务真空的一个补充，业务规模和范围极其狭小，业务开展也基本在人民银行的管理下进行。调研新乡地区各市县会发现各市县都有自然形成的城镇区域（城关镇）。但除汲县外，其余各县市并没有成立城市信用社。计划经济时期除人民银行外，金融业务主要由农村信用社覆盖。这就有必要进一步说明，与其他市县相比，汲县城信社的成立是个偶然，还是有其特殊性的。

三、汲县的区位和区域经济特征

（一）行政区划和区位特征

河南省成为设立城市信用社最多的省份，除人口众多外，与其经济、地理结构也有密切关系。事例地区的新乡市地处河南省北部，建国前为华北八大重镇之一。^① 现新乡市区为原新乡县的县城部

^① 新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新乡市志》（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页。为行文方便，按当时称谓新乡市与新乡地区混用，与其他下辖市县对比时表示市区范围。

分,1952 年前曾为平原省省会,^①一直是中原地区经济交通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较早成立城市信用社的汲县,在民国时期为河南省属县,新中国成立后改为新乡市下辖(代管),1988 年升格为县级市,改名为卫辉市。^②从新乡市行政区划图(图 2)可以看出,主要的公路铁路集中在新乡市区以及相邻的汲县和新乡县,该地区地处京广线交通要道,民国时期工商业就已相当发达。特别是汲县,在各县中其中心区域距离新乡市区最近。1986 年撤销新乡地区建制之后,新乡市成为现行的区划格局。下辖卫辉、辉县两个县级市,以及新乡、获嘉、原阳、延津、封丘、长垣六县。市区包括卫滨、红旗、牧野、凤泉四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工区和新乡工业园区。按现在新乡市管辖地理范围的两市六县统计,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人口总数为 240.6 万人;^③2014 年底人口总数为 604 万,常住人口 571 万。^④卫辉市(汲县)2014 年底常住人口 49.8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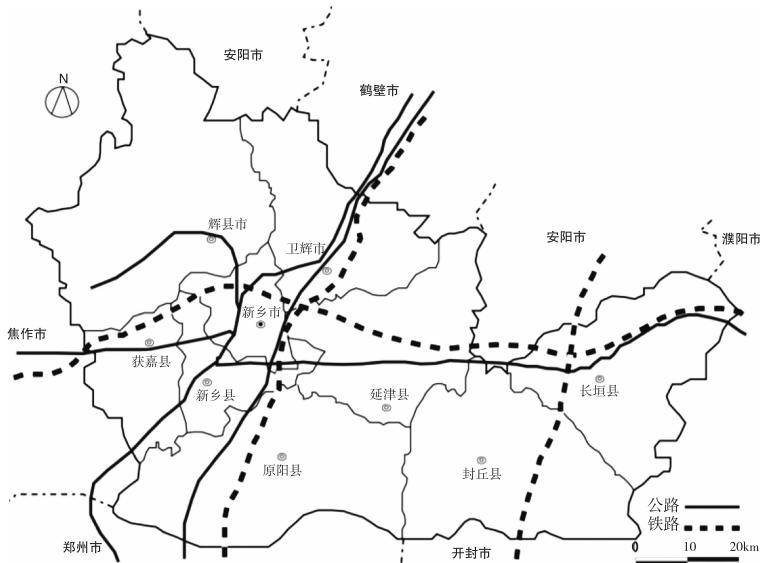


图 2 新乡市行政区划图

说明:根据《中国分省系列地图册:河南省地图册》(星球地图出版社 2008 年版)绘制。

尽管新乡市及其周边汲县、新乡县历史上就是区域的核心地区,但历史上的多次行政区划调整使得改革开放前并没有形成以新乡市为中心城市辐射周边各县的格局。1952 年平原省撤销后,新乡专署迁往新乡市,原新乡专区管辖的封丘、长垣县归属濮阳专区。1954 年濮阳专区撤销,封丘、长垣县又改归新乡专区管辖。1958 年安阳专区并入新乡专区,新乡、获嘉两县并入新乡市,1961 年又恢复安阳专区,新乡、获嘉两县恢复建制,长垣县归属安阳专区管辖。1967 年新乡专区改为新乡地区,1974 年新乡市改为省地双重领导,1978 年后又恢复地区领导。1983 年,新乡、汲县改归新乡市管辖,其他获嘉、辉县、原阳、延津、封丘属新乡地区管辖。同年撤销安阳地区,长垣县归属新设的濮阳市。1986 年新乡地区撤销后,长垣又同其他各县一样改由新乡市管辖。^⑤汲县和辉县紧邻新乡市区,一直归属新乡市管辖,没有受到行政区划频繁变更的太多影响。特别是汲县地处交通便利的区域中心,较其他距离中心较远的县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层级划分可以认为中心的新乡市为最高层级,其次是汲县、新乡县和辉县一部分

^① 建国后至 1952 年成立平原省,平原省包含今豫北、河北和山东的一小部分。

^② 同样与卫辉市相邻的辉县市也在 1988 年升格为县级市,由辉县改为辉县市。

^③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公安部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3 页。

^④ 河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南省调查总队编:《河南统计年鉴 201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3、871 页。

^⑤ 新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新乡市志》(上),第 94 页。

为第二个层级,其他外围农业区为第三个层级。尽管地理上存在地级市与周边县的中心外围结构,但是由于建国后行政区划的频繁变更以及户籍制度等阻隔因素,事实上各县市经济的“属地性”较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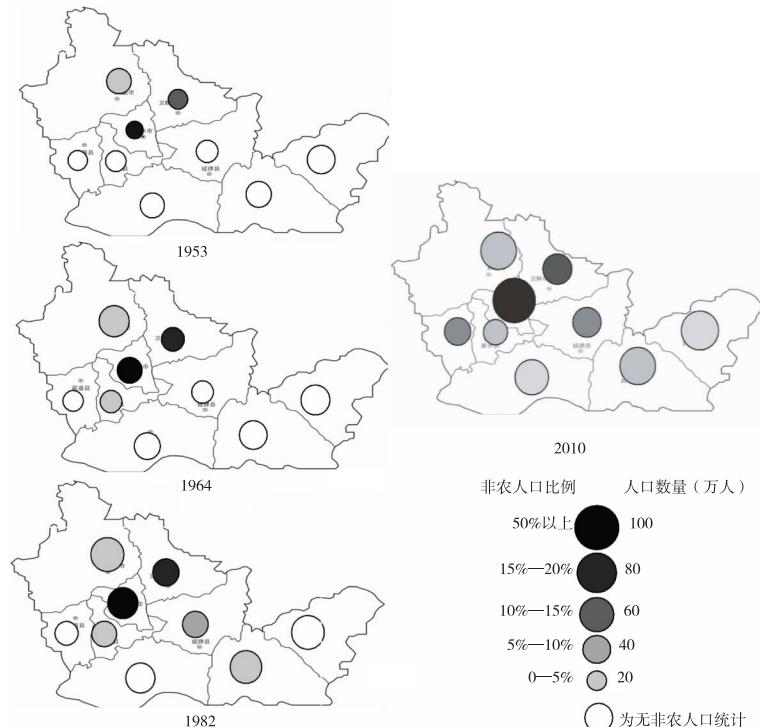


图 3 各县市人口规模与非农人口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公安部三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第 63、104、138 页;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河南省志·人口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3—124 页;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117 页;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辉县市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158—160 页;新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市志》(上),第 171—172 页;新乡县史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县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504—505 页;原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原阳县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09 页;封丘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封丘县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7—115 页;长垣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长垣县志》,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23—524 页;延津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延津县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659—660、665 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县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0—51 页。

说明:新乡市 1953 年数据为《新乡市志》的年末人口数;各县市非农人口占比数据均为年末数据,其中辉县以 1952、1963、1981 年末非农人口占比、新乡县以 1962 年末非农人口占比替代人口普查年数据。

(二) 人口、工业分布的区域特征

建国后,新乡地区行政区划多次变更。鉴于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本文统一采用口径一致的 1953 年、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普查时点的各县市数据进行比较。为考察长期变化,图 3 中加入了 201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进行对比。总结图 3 可以归纳以下三点:第一,建国后,新乡市各县市人口均有较大幅度增长,1953 年到 1982 年三十年间平均各县市的人口都增加近一倍。以非农业人口占比衡量的城市化率也均有提高。^② 其中,新乡市由于原来人口基数小,且作为中心城市,其人口增加显著,人口规模扩大了数倍,城市化率超过 50%。但新乡市和汲县以外的外围区域的城镇化水平提高程度相对较小。第二,新乡市与周边农业人口较多的县之间,1953—1982 年的人口分布特征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距离中心城市较远的区域依然拥有大量人口,没有出现明显的人口向城市集中趋

^① 针对五小工业以及地方财政的研究,田岛俊雄称之为“属地经济”,指出在要素流动受限情况下,地方经济出现以域内循环为主的小而全的工业化体系倾向。

^② 事实上,城镇中也有部分比例的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占比不能正确反映城镇人口数量。

势。第三,较为特殊的是事例地区的汲县。由于汲县紧邻新乡市,交通位置优越,1953年人口普查时就拥有较高的非农业人口比例。到1964年,其非农业人口比率已经超过15%,为各县最高。1982年以前,其人口的增长速度也高于以农业为主的其他各县。1953年,汲县人口还略低于相邻的延津县,1964年已与之持平,到1982年其人口规模超过了延津县。

各县市人口增长的特点也反映在工业化进程上。由于可以利用的工业统计资料中只有1979年、1985年数据可以进行各县市的横向比较,为评估建国后各县市工业发展的状况,本文选取了1957年各县市地方志的工业生产总值数据与1979年、1985年的可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图4)。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工业统计资料的数据往往是以某一特定年份(如1957年)为不变价格,所以这些数据之间事实上不能纵向比较。单就1957年、1979年、1985年截面数据来看,新乡市作为区域中心,其在建国后的工业产出远高于周边县市。比较各县的工业化程度,距离新乡市较近的汲县、新乡县和辉县要高于距离新乡市较远且人口众多的外围区域。通过比较1957年和1979、1985年的工业产出分布,可以看出汲县在1957年时,其工业产出还低于新乡县;但经历“大跃进”、“文革”等非常时期后,改革开放初期汲县的工业产出已高于新乡县。这表明在改革开放前的20世纪60—70年代,地处第二层级的汲县的工业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由于行政区划变动等原因,可以推想这一发展不是由新乡市的辐射和外溢带动的,更多的应该是来自于其区域内非农经济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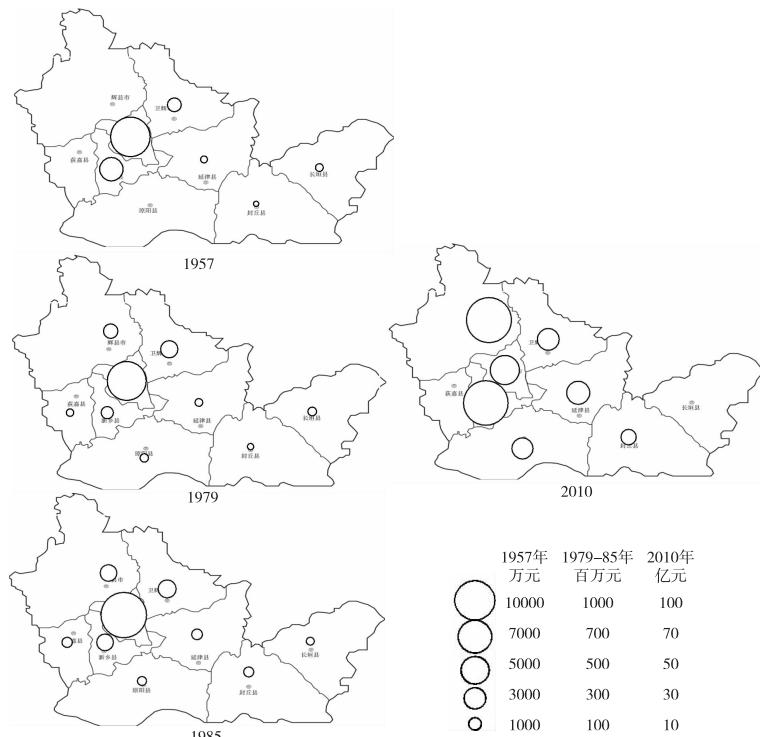


图4 新乡市各县市工业产出分布

资料来源: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92—94页;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辉县市志》,第447—448页;新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市志》(上),第619—641页;新乡县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县志》,第130页;原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原阳县志》,第247—249页;封丘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封丘县志》,第131—139页;长垣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长垣县志》,第143—144页;延津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延津县志》,第358—359页;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工业交通统计年报汇编1979年》,内部资料,第7、109页;河南省统计局:《河南省工业统计年报汇编1986年》,内部资料,第193、215页;河南年鉴社编:《河南年鉴2011》,郑州:河南年鉴社2011年版,第492页。

说明:新乡市统计1970年前为1957年不变价格,1980年以前为1970年不变价格,1982年为1980年不变价格;原阳县统计1965年前为1957年不变价格,1966年为1963年不变价格,1980年以前为1970年不变价格,1985年前为1980年不变价格;其他县为当年价格。2010年工业产出值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纳入2010年更为长期的考察会发现,改革开放后的快速城市化很明显表现出了中心城市的人口集中。比较非农业人口比率反映的城市化水平可以发现,距离新乡市较近的县市城市化率较高,外围区域各县的非农业人口比率依然在10%以下。由于中心城市的巨大吸引,与市区相邻的县市的人口增长不仅落后于市区,也不如面积较大拥有农业腹地的外围区域。特别是卫辉市(汲县),改革开放前其在各县市中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口增长也较快;而在改革开放后,其城镇化进程受到新乡市的吸引作用影响,人口增长开始落后于周边区域。这也反映在工业产出上,由于新乡市的城区较小,工业的溢出明显,201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出已经集中在紧邻新乡市的新乡县和辉县市。改革开放前工业发展较好的卫辉市2010年工业产出不仅低于新乡县,也落后于之前工业产出较小的延津县。

四、改革开放前的汲县城镇经济

(一) 经济结构的总体变化

按可比价格,汲县工农业社会总产值从1949年到1978年增加了10倍,到1988年增加了近40倍。^①绝对数量上,改革开放后增加幅度较大,10年间增长了近4倍。社会总产值的工农业占比上,农业占比从1949年的60.29%降到1978年的24.09%。工业占比从1949年的30.55%增加到1978年的66.32%。但这一过程有过波动,建国后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使得1965年的农业占比曾降为17.2%,工业占比迅速上升到73.49%。文革期间的农业生产占比逐步恢复,1978年以后基本保持在20%的水平上。工业生产占比到1988年也基本保持在60%的水平上。

表1 汲县主要年份社会总产值工农产业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可比价)、%

年份	社会总产值	农业占比	工业占比	工业轻重结构					工业所有制结构		
				工业轻重结构		工业所有制结构			全民	集体	个体
				轻工业	重工业						
1949	2 085	60.29	30.55	33.58	0.05	89.64	—	10.36			
1957	4 918	45.99	42.62	44.44	1.72	88.02	11.75	0.23			
1965	7 840	17.20	73.49	73.11	7.92	92.16	6.08	1.76			
1978	22 844	24.09	66.32	54.30	19.05	76.73	18.79	4.48			
1985	47 666	24.90	61.75	49.45	21.82	61.36	26.59	12.05			
1988	79 095	20.45	65.06	47.16	28.93	46.05	24.84	29.11			

资料来源: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286—287页。

工业产出的轻重结构中轻工业的波动较大,从1949年的33.58%上升到1965年的73.11%,之后持续下降到1988年的47.16%。重工业发展缓慢,从1949年的0.05%上升到1965年的7.92%,1965年到1978年提升最为显著,上升到19.05%,改革开放后逐步提高到1988年的28.93%。可见汲县经济的重工业化很大部分是在文革期间完成的。另外,从工业产出的所有制结构来看,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在1965年以前一直占据绝对地位,1965年达到92.16%的历史高峰。文革期间开始下降,1978年降到76.73%,改革开放后全民所有制企业占比持续下降。1957年以前,集体工业和个体工业是个转换过程。集体所有制产出从无到有,1957年增加到11.75%,个体工业从1949年的10.36%降为1957年的0.23%。其后的工业冒进使集体工业受影响较大,1965年其产出占比降为6.08%。1965年到1978年,集体工业发展较快,1978年产出占比达到18.79%。改革开放后又进一

^① 计划经济下采用的社会生产总值概念,不同于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范围上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和商业等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总产值之和,但不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且不同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值概念,社会生产总值是包括物耗在内的社会产品的总价值。参见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286—287页。

步提高,但1985年后开始徘徊下降。个体工业的增长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85年以后。1965—1978年间的工业增长,主要表现为工业的重工业化和集体工业的扩大。

(二)经济发展主体的转换

仅看汲县社会生产总值的结构变化,可能会有一个错误印象:建国后工业化冒进的结果导致工业产出徘徊,文革期间农村经济开始普遍增长。事实上,这还需要对经济发展的动力和主体进行深入辨析。考察1949—1988年汲县人口和社会生产总值的长期变化(图5),首先会发现早期的工业化促使汲县非农业人口比例不断升高,1958年前后达创纪录的接近总人口比例的25%。当然大跃进与之后的“自然灾害”和“三年调整”期间,数据统计相对混乱,可信度较低。但仍然可以看到非农人口比例经过建国初期的快速提高和20世纪60年代前期的调整,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中后期长期稳定在12%—13%的比例水平上。再次出现人口向城镇集中、非农人口比例持续增长是20世纪70年代末期。需要指出的是,除了特殊历史年份的断崖式人口负增长外,汲县的人口在经历建国初期的大幅增加后,长期来看,其人口的增长速度不断下降。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开始,人口年增加比率降到4%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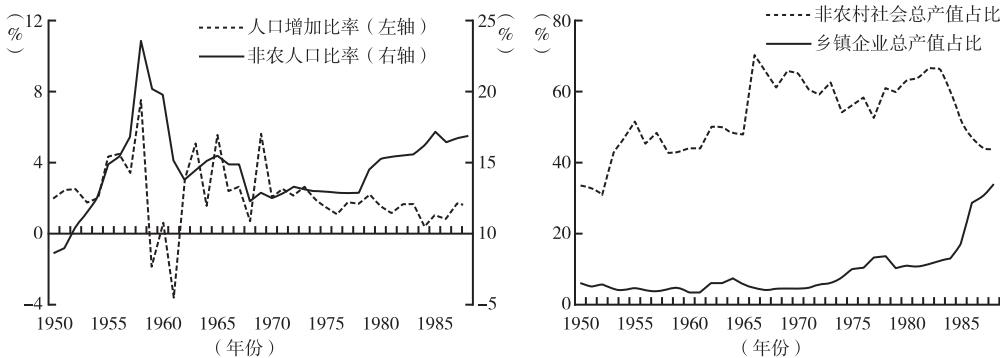


图5 改革开放前汲县人口增长与非农村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117—118,284—285页。

建国初期快速的非农业人口增加并没有真正催生出依靠城市发展经济的主体。如图5所示,非农村经济占整个汲县社会生产总值的比例,除20世纪50年代初期有较大增加外,一直到60年代中期始终徘徊在50%左右。随着地方工业体系的逐步确立和国营工厂的大型化,加之农村工业发展受挫,60年代中期以后,非农村经济的社会生产总值占比提高到60%以上。农村经济内部除了基础农业外,手工业和小型工业为主的乡镇企业(社队企业)占比在70年代中期之前一直在10%以下徘徊。^①60年代初期,乡镇企业曾出现过较高的增长,但仅仅维持到经济调整期结束。乡镇企业真正发展开始于70年代中期,经济发展的主体在70年代中后期才由非农村主体转变为农村集体所有的乡镇企业。80年代中期以后,乡镇企业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已经接近整个非农村经济的比重。

以上分析表明,建国后到20世纪60年代前期的非农业人口快速增加,没有大幅提高非农村经济的产出比重,经济的主体依然是农村和农业经济。经济调整期后,非农人口趋于稳定,经济发展的主体转为效率较高的非农村城镇工商业,地方工业的恢复加速了以城镇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正是在这种需求驱动下,城关镇地区仿效农村信用社,建立了城市信用社。

(三)工业企业的城镇集中

汲县非农经济的发展与其民国时期手工业发达密不可分。查阅地方志和档案资料可以发现,解

^① 乡镇企业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称谓,乡镇企业的前身包括早期的社队企业等。参见王银飞《乡镇企业的“一九八四”: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小五金业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为行文方便,除引用文献外本文均统一使用乡镇企业。

放初期汲县尽管缺乏较大规模的工厂,但是各类作坊、家庭手工业生产普遍存在,手工业户数多达 733 户,分布在包括城关区在内的全部 67 个小乡。^① 根据汲县手工业管理科统计,1955 年十人以下家庭个体小工业有 540 户之多。^② 经历了 1954—1956 年的合作社运动,到 1957 年汲县建立了 23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一期间也建立了 22 家国营地方工业企业。1958 年的大跃进进一步推动了国营厂矿的建立,新增近 10 家国营厂矿,并有 23 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企业。^③ 由于工业冒进和不现实的国营化,1962 年起汲县相继关停了多家工厂,并将已改为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退回集体所有制性质,到 1963 年国营工厂降为 23 家。^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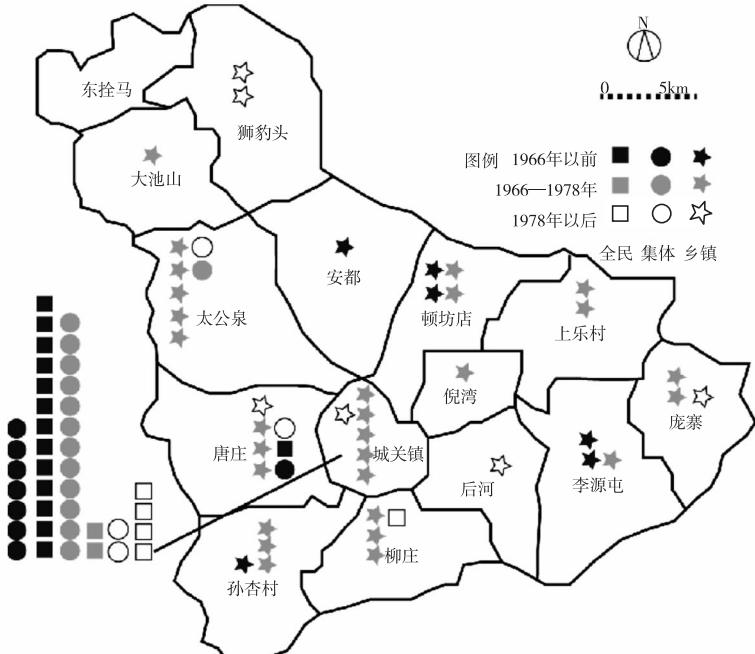


图 6 汲县工业企业建立时期与乡镇分布

资料来源: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49—350、361—362 页。

说明:包括乡镇企业在内,所有企业均为自建立到 1988 年一直保持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全民、集体为市属企业。

汲县的工业企业从调整期后 1966 年的 44 家,增加到 1978 年的 102 家,1988 年工业企业达到 187 家,其中全民所有制 35 家、集体所有制 152 家。^⑤ 1988 年市属独立核算企业 45 家,其中 24 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1 家为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半数以上企业在 1966—1978 年之间建立。仅 1970 年就建立了 4 家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1975 年又建立了 2 家。与之相比,集体所有制企业 1958 年前设立的有 14 家,1966—1978 年间建立的仅有 2 家。^⑥

除了地方工业主体的市属工业企业外,农村地区也有相当数量的乡镇工业企业。^⑦ 1966 年前成立的乡镇企业共有 6 家,远远少于市属企业的 22 家。1966—1978 年间建立的乡镇企业共有 28 家,

^①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53 页。

^② 《新乡专区汲县手管局手管科:个体手工业十人以下小型工业两项调查统计表》(1955 年 10 月 21 日),卫辉市档案馆藏,档号 12—55—3。

^③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53 页。手工业基础不如汲县的新乡县和辉县也在短期内建立了 18 家全民、集体工厂和 28 家国营工厂(新乡县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县志》,第 215 页;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辉县市志》,第 447—448 页)。

^④ 新乡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新乡市志》(中),第 4 页。

^⑤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53 页。

^⑥ 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61—362 页。

^⑦ 1960 年各类社办工业企业 35 家,1975 年共有镇办社办企业 53 家(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48 页)。

数量上超过了同期建立的 15 家市属企业。由于无法全面整理汲县工业企业各时期的设立情况,乡镇企业的数量可能被低估。^① 通过企业名录可以确定改革开放前建立的乡镇企业 34 家和市属企业 37 家,合计 71 家,占到 1978 年 102 家工业企业的近 70%,这一数据应当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改革开放前汲县的工业企业状况。

图 6 根据这些企业性质和设立时期,考察汲县工业企业的空间分布。依照设立时期,1966 年前设立的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汲县城关镇区域,市属企业仅有 3 家位于唐庄等城关镇以外,6 家乡镇企业位于城关镇周边的乡。进一步考察 1966—1978 年间建立的工业企业,可以发现规模较大的市属企业依然集中在城关镇区域,这期间成立的 15 家企业中有 13 家集中在城关镇。而且,工业企业建立相对较多的区域也多为城关镇周边乡镇。除了企业性质外,造成工业企业向城镇集中的另一个原因是技术水平的差异。1966 年以前建立的市属企业主要包括纺织、五金和机械制造,而乡镇企业则以砖瓦、采石、食用油加工、机械加工为主。1966 年市属企业开始建立水泥、造纸、耐火材料等企业,20 世纪 70 年代逐步建立化肥、汽车配件、针织、塑料化工、制药等多门类工业企业。乡镇企业则主要集中在 1970 年前后开始建立水泥、纺织、造纸、粮油加工等工业企业。^②

五、结语

汲县诚信社的创建,并不是一个孤案。各地集中于 1966 年组建城市信用社,应当是经济复苏和金融管控下的共同选择。汲县诚信社的特殊之处在于其经营的持续性,究其原因,既有作为当地银行业务延伸的部分,也受其所在城镇内生增长需求的影响。对此,本文深入探讨了改革开放前地方城镇的区域经济条件,为城市金融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有益的补充。具体来讲,针对引言所提的三个实证问题,论文围绕河南省汲县诚信社建立过程中存在的诸多疑点进行了辨析,并通过分析改革开放前汲县城镇经济探讨了其区域经济发展的特殊性。但仍不无遗憾地说,尽管较之已有研究,本文在证据收集以及历史还原上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依然没法确切证实汲县诚信社的初建过程和早期经营。基于地方志的整理可以发现,1966 年组建过城市信用社的并非仅有河南省,陕西、山东两省也曾试办过城市信用社。尽管还找不到直接的证据,但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长会议以及金融机构归并管理的状况来看,在城镇经济有所发展而在体制、空间上难以被银行金融服务覆盖的地方建立城市信用社,应该是情理之中的选择。特别是对于农村信用社和金融服务站等末端金融组织,中国人民银行普遍采取了归并管理。因此,依照农村信用社的组织形式在城镇地区发展居民社员,也就成为地方人民银行强化信贷工作的重要渠道。

汲县诚信社的特殊之处在于,政治运动的发展并没有影响其持续经营,特别是集体性质的组织形式为改革开放后解决集体、个体经济金融服务问题找到了突破口,直接影响了河南乃至全国城市信用社的建立。可以考察到的,决定汲县诚信社长期经营的因素应该有两个,一个是人口与经济结构特点,另一个是其与地方人民银行的关系。首先,汲县无论是在区位还是人口与经济结构上,都有别于新乡市周边的农业区,属于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城镇经济。尽管比邻新乡市城区,但其工业和城镇发展并不同步于新乡市。大规模国营化的工业冒进使得众多工业企业不得不退归集体性质发展。加之,汲县不如周边农业区拥有较好的农村腹地,为应对非农业人口的快速增加和回潮,汲县城关镇

^① 大跃进等工业冒进各乡镇应当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工业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小、连续经营性较弱,为与同时期的市属企业进行比较,仅考察持续到改革开放后的乡镇企业不会影响文章讨论。

^② 1966 年以前建立的市属企业,包括纺织、针织、皮毛皮革企业 7 家,鞋帽、家具、服装企业 3 家,五金、机械制造企业 5 家,采石、矿产企业 3 家,印刷企业 2 家,玻璃纤维、面粉加工企业各 1 家;乡镇企业主要是砖瓦企业 3 家,采石企业 2 家和食用油加工企业 1 家。1966 年后建立的市属企业门类众多,除针织企业 2 家外,行业涉及水泥、耐火材料、造纸、机械制造、化肥、配件、制药、塑料、化工、纤维制品等 10 余个行业;乡镇企业主要包括水泥、砖瓦、采石企业 6 家,纺织企业 8 家,造纸、纸制品企业 6 家,粮油加工企业 6 家等(卫辉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卫辉市志》,第 349—350、361—362 页)。

政府牵头成立城市信用社,应该是基于经济因素的考量。其次,由于直接由汲县人行设立,仅有的两名年轻员工也由汲县人行指派,改革开放前的汲县城信社作为一个特殊存在,与其说是独立的金融组织不如说是汲县人行的一部分。随着工业企业向城镇集中,其服务集体、个体经济的目标定位应该是在业务活动中不断强化明确的。

同时,对汲县城镇经济的深入分析也有助于更进一步理解改革开放前工业化与城镇发展的历史。不同于简单城乡二元,汲县所在的新乡地区存在不同层级区域。作为典型的地方城镇,汲县文革期间城镇经济的发展与建国后工业化进程受阻于农业发展的停滞以及没有出现中心城市带动的经济发展有关。人口、要素流动的限制使得经济活动被限于行政区划的范围内。在应对工业化冒进的经济调整过程中,地方经济并没有回归农业和农村,而是以城镇为中心谋求建立小范围内的工业体系。这也为城市信用社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必要的外部环境。经历了这种相对封闭循环的经济发展之后,当大规模工业化和城市化再次到来时,地方城镇的经济模式反过来影响了中心城市,进而促成了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这就引出一个有趣的现象,如同突破体制束缚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应对没有遵循经济规律的制度设计时,因为无法改革体制本身,所以局部的改良往往出现在受限较少或者相对自我封闭的区域内。改革开放后,城市金融业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个是国有金融机构的大规模扩张,另一个就是城市信用社的快速兴起。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经济集聚,无形中大中城市加快了发展的步伐。应该注意到,伴随中心城市的人口集中,地方城镇的凋零已经成为现实的问题。地方工业化时期,汲县经济发展较好部分是缘于其流动性受限的自我封闭体系。改革开放后,新乡市加速发展的巨大吸引力,使本来经济条件优于周边地区的汲县在经济总量上已经落后于以农业为主的周边县市。地方城镇如何摆脱内在循环式工业化的凋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Re-discussion on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befor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A Case Study of Jixia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 in Xinxiang City, Henan Province

Men Chuang

Abstract: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 has been considered as a produc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 economy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rough collation of chorography, it was found that many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cities and towns all over the country befor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Because of integra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records, Jixia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 in Xinxiang City of Henan Province was adopted in this study. Analysis of its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shows that a closer association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own of Jixian make it could have been managed even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the era of planned economy, Xinjiang city could not form an attraction to the adjacent areas. And mobility limitation of Xinxiang led the town of Jixian industry-driven endogenous urbanization. Its long-term existence might be ascribed to frequent changes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nd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f City-Town. Jixian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 although it may be a special case, could not be well explained by the traditional urban-rural financial dualism. This study provides new research sources and a new perspective on re-discussion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urbanization of China.

Key Words: Urban Credit Cooperatives; Local Cities and Towns; Collective-Owned Industry; Non-rural Economy

(责任编辑:王姣娜)